

溪政〔2024〕64号

各村委会：

按照县森防办《关于做好进入防火期前后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歙森防办〔2024〕6号）要求，现将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调整如下：

总 指 挥：朱文卿

副总指挥：吴军 程月英

成 员：江 敏 江平波 傅 裕 洪建培

郑晴瑶 庄国立 张 皓 吴孝先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设在镇林业站，吴军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程月英任办公室副主任，成员为徐道龙、隆仕香、范嘉浩、邵中双、王海凤。

如对本政策有疑问，请咨询溪头镇人民政府，电话：0559-6620012，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：00-11：30，下午14：00——17：00。

特此通知

歙县溪头镇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4日